附件5：

管道燃气价格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第十九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规定，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授权所在辖区县人民政府制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一“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应由政府严格监管。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要厘清供气环节，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并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二“配气价格的制定方法。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三“准许成本的核定。---准许成本的核定原则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四“准许收益的确定。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五“配气价格的制定和校核。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配送气量较大幅度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供气规划的，应对最低配送气量作出限制性规定，避免因过度超前建设等原因造成配气价格过高。配气价格应定期校核，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分为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一）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分为居民配气价格和非居民配气价格。（二）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第五条“随着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逐步放开燃气销售价格。在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和配气业务未分离前，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第七条“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促进能源节约利用的原则。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同城同类同价”；第八条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再除以年度配送气量确定配气价格。各地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居民配气价格和各类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可按气量进行分类，最多不超过三类”;第十条“配气业务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第十一条“配气业务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核定”；第十二条“配气业务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第十三条“配气业务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核定”；第十四条“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第十五条“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气源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购入燃气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多气源供气时，一般按照不同气源价格加权平均确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实际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得超过7%”；第十六条“各地应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在气源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时，适时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第十七条“为促进资源节约，引导管道燃气资源合理配置，居民用气应当建立阶梯价格制度”。

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1号)延用至2024年9月30日”。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一（二）“1.分档气量。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用气量按照覆盖区域内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此外，鉴于广东省气候及实际用气情况，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不另行制定。

2.分档气价。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第二档气价，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不高于1.2倍的比价;第三档气价，按照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抑制过度消费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不高于 1.5倍的比价。具体由各地根据当地气价水平等因素确定。3.实施范围。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所有燃气。---对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